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1亿元（含4.1亿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含4.1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利率。

4、融资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担保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银漫矿业及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唐河时代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1亿元（含4.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本次银漫矿业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及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唐河时代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及《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孟显军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锌、铅、银、铜、锡采矿、选矿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50.57	357,925.27
负债总额	97,785.79	125,069.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2,164.78	232,855.6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28.40	25,337.46
营业利润	12,743.67	-443.54
净利润	9,309.13	-3,58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荣邦矿业、唐河时代、锐能矿业、银漫矿业为银漫矿业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荣邦矿业、唐河时代、锐能矿业及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唐河时代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不超过4.1亿元（含4.1亿元），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银漫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3,59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重新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着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优先建设重点项目的原则，公司暂缓建设了唐河时代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作为公司重要的铜、镍储备资源，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征询地方政府意见后，公司决定重新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

唐河时代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1+332+333）9,754.90万吨，镍金属量328,388吨，铜金属量117,534吨；伴生铂金属量18.4吨，钯金属量15.7吨，金金属量12.157吨，银金属量402.218吨，钴金属量13095吨；生产规模330 万吨/年；设计投资总额143,272万元，已投资80,679.63万元，尚需投资62,592.37万元。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唐河时代预计于2023年实现投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0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37%，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因激励对象赖时伍先生、苗应亮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580,000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11%；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0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5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36%；反对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8%；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86%；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凌、陈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有4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知悉内幕信息。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同时与上述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按照16.03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8名激励对象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前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均为32.57元/股。

（二）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281.1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224.9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此外，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数量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24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1.1875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95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2375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6.03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盛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9.9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35元/股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按照16.035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40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0.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00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二）授予数量：449.90万股

（三）授予人数：148人

（四）授予价格：16.03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4.45%	0.08%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2.67%	0.05%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1.78%	0.03%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22%	0.04%
核心骨干人员（141人）		375.90	83.55%	1.49%
合计		449.90	100.00%	1.7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326.62	2,167.46	3,235.92	1,495.85	427.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8名激励对象4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盛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